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48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8日

商 标

天翎科

申 请 人 天翎科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200号602-02室、602-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晟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飞机引擎；带高频电转换器和电源装置的高频电动机主轴；航空引擎；发电机；电池机械；非陆地车辆用推进装置；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作为机器部件的操纵杆（游戏机用除外）；交流伺服电动机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工业机器人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